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风景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3]第630号

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申请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工程第一、二、三标段土建工程（第二标段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0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3年11月21日

